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068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傳真號碼：2185 7845）

林先生：

6 月 29 日的來信收悉。就朱凱廸議員同日的查詢，本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照顧被羈留人士的醫療需要

被羈留人士享有接受診治的權利。當被羈留人士要求或值日官認為被羈留人士因患病或受傷而需接受治療，值日官須將該人士送往最就近的公立醫院或診所。被羈留人士只可服用政府醫生認可的藥物，而且須遵照醫生指定的分量及次數服用。

廁所、洗手及淋浴設施

警方在 2008 年對羈留管理政策作出全面檢討，並在 2012 年 3 月前為全部羈留室安裝附有間隔牆的廁所，以進一步提升警方羈留設施和加強保護被羈留人士的私隱。

雖然警隊的羈留設施並非為長期拘留之用，但警隊一直履行其謹慎責任，為被羈留人士提供洗手及淋浴設施。如被羈留人士要求洗手或淋浴，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值日官會盡快安排與被羈留人士同一性別的人員陪同前往該設施。被羈留人

士會獲供應一份包括牙刷、牙膏、毛巾及包裝梘液的「個人衛生包」，作個人使用。另外，警方亦會向首次進入羈留室及獲提供膳食的被羈留人士提供乾濕紙巾。

提供膳食

警方會向被羈留人士提供早、午、晚三餐。有關今年 6 月 28 日的案件，由於當日被捕人數衆多，警方已按實際情況重新調配偵緝人員以處理被捕人士及相關安排，並已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回應相關被羈留人士的膳食要求。

錄取口供

一般情況下，警方會以書面方式向疑犯錄取口供，但如案件相信會交由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或涉及有特別需要的疑犯（如失明或懷疑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警方會以錄影方式向疑犯錄取口供。除此以外，在決定是否以錄影方式錄取口供時，警方還會考慮個別案件的複雜性、敏感性及案件性質等因素。

對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的處理

如被羈留人士在實際上或看來**有聽覺或語言障礙**，在沒有明確的相反證據下，警方會視他為有聽覺或語言障礙的人士。人員應按既定程序聯絡相關的手語傳譯員到場。

如被羈留人士**失明或嚴重弱視或看來失明或嚴重弱視**，在沒有明確的相反證據下，警方會視他為失明或嚴重弱視人士。人員應直接與該些人士交談及給予清楚的指示。為免他們絆倒，通道應保持暢通無阻。為確保被羈留人士清楚了解被警方拘留和涉及警方查訊期間的權利，警方已製備盲人點字法的「被警方拘留人士和涉及警方查訊人士通知書」予失明或嚴重弱視的被羈留人士使用。

在上述情況，值日官應詢問被羈留人士是否需要一名合適成人在場，以確保有關人士的權利及特別需要得到最佳照顧。如需一名合適成人，值日官在進行羈留搜查前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安排一名為 18 歲或以上並與該名將被搜查人士的性別相同的合適成人在場。

如被羈留人士**不懂中文**，需要英文或以外語言傳譯服務，警方會按既定程序聯絡相關的傳譯員到場協助。現時所有警署報案室已提供印有語言識別表的海報，表上載列 25 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斯里蘭卡語、他加祿語（菲律賓語）、泰米爾語、烏爾都語、孟加拉語等，以助警方在接觸少數族裔人士時識別他們所用的語言。同時，警方為羈留人士提供的表格及通告（包括「羈留搜查表格」、「被警方拘留人士和涉及警方查訊人士通知書」、「拘捕及羈留政策」及「警察羈留設施的條件及待遇」），已經以書面及語音方式翻譯為 15 種少數族裔語言，以確保被羈留的少數族裔人士能理解與他們相關的警方政策。

如有需要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進行羈留搜查，警方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安排一名合適成人在場。如果值日官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聯絡上一名合適成人及／或認為急需進行羈留搜查，例如該被羈留人士或其他人士有被傷害的風險，便可能需要在沒有合適成人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羈留搜查。

為協助前線人員識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與他們有效溝通，經諮詢警隊臨床心理學家、相關醫學專家及社會福利署後，警隊制定了一套「行為指標」。「行為指標」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一些普遍特徵劃分為個人狀況、行為及對話三個範疇，有助警務人員遇到疑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時提高敏感度及警覺性。

在警署所有範圍廿四小時閉路電視錄影

基於保安理由，現時 33 間設有羈留室的警署內均已安裝閉路電視監察通往羈留室的通道及出入口。基於保障個人私隱的原因，警方現時沒有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用作羈留搜查的地方或羈留室。

另如保安事務委員會今年 7 月 4 日會議的討論文件指出，警方一直積極跟進增加羈留設施內閉路電視數量或調較其角度以監察羈留室內情況的建議。有關跟進工作包括研究海外執法機構的相關做法、研究有關建議對被羈留人士私隱的影響、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及研究落實建議之細節等。警方認同落實建議有助及早阻止被羈留人士自殘，並可在需要處理有關投訴、紀律調查或死因研訊時提供完整羈留片段。警方會繼續就落實細節尤其是私穩問題徵詢律政司意見，並於適當時候

諮詢私隱專員的意見。

至於在警署內其他範圍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警方須考慮實際用途、行動及保安需要。

羈留設施人員的操守及裝備

警務人員在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時，必須遵守相關指引及規定，以確保口供可獲法庭接納為證據，以及疑犯的合法權利得到保障。警隊高度重視人員的操守。對於任何人員涉及違紀或違法的行為，警隊會嚴肅處理，並會根據証據和情況進行紀律覆檢或刑事調查。

羈留設施人員的裝備涉及行動細節，不適宜公開。

檢討工作

警方今年 6 月成立的羈留管理檢討委員會下設四個工作小組，專題研討有關政策及程序、設施及環境、資訊科技支援及訓練與前線溝通，並就相關範疇進行研究及推展工作。委員會由警隊不同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包括六個總區、策劃及發展部、資訊科技部、人事部、支援部及警察學院等。委員會已於 6 月 21 日召開了第一次會議。由於研討內容涉及行動指引及保安細節，警方沒有計劃引入警隊以外人員參與。

保安局局長

（楊博文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七月廿七日